

**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0年7月10日以电子邮件、微信、电话等通讯方式发出，并于2020年7月13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长XU HUANXIN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7人，董事成明珠女士委托洪金明先生参会表决，SHEN HUI先生委托XU HUANXIN先生参会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公司的情况进行了逐项自查和论证后，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SHEN HUI先生、郑开颜女士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本议案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2、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方案具体如下：

##### 2.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SHEN HUI先生、郑开颜女士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2.2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全部采取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 SHEN HUI 先生、郑开颜女士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2.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为对象为包括湖南衡凌动力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衡凌动力”）在内的不超过（含）35 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对象，包括符合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的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根据市场询价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所有发行对象均以同一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且均以现金方式认购。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 SHEN HUI 先生、郑开颜女士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2.4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 + N)$

派发现金同时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D) / (1 + 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 $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N$  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调整后发行底价为  $P_1$ 。

衡凌动力不参与本次询价过程中的报价，但承诺接受其他发行对象申购竞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最终发行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根据市场询价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 SHEN HUI 先生、郑开颜女士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2.5 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且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即不超过 47,524,050 股（含本数）。

在前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数量上限及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确定。若公司股票在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 SHEN HUI 先生、郑开颜女士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2.6 限售期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衡凌动力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发行后）的比例未超过 30%，衡凌动力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其本次取得的新增股份。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后，衡凌动力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发行后）的比例超过 30%，则触发要约收购义务。衡凌动力承诺，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衡凌动力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发行后）的比例超过 30%，则衡凌动力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其本次取得的新增股份，以满足豁免要约收购的要求。若后续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发生变更，衡凌动力将相应调整上述承诺事项以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豁免要约收购的情形。上述豁免要约收购事项已获得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审议批准。

除衡凌动力外的其他发行对象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转让其本次取得的新增股份。

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后，上述发行对象由于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对象因本次发行取得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若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的限售期与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不相符，发行对象的限售期需根据相关监管部门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 SHEN HUI 先生、郑开颜女士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2.7 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 SHEN HUI 先生、郑开颜女士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2.8 议案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 SHEN HUI 先生、郑开颜女士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2.9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 SHEN HUI 先生、郑开颜女士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2.10 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发行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7,3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拟全部用于以下项目的投资：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锂离子动力电池（2.4GWh）建设项目	73,377.40	57,000.00
2	高性能动力电池研发中心项目	54,496.00	50,300.00
合计		127,873.40	107,300.00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资项目的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在不改变拟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公司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优先顺序进行适当调整，不足部分由公司自行筹措资金解决。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或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先行投入上述项目，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置换。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 SHEN HUI 先生、郑开颜女士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中第 8 项之议案的有效期尚需提交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

议。

### 3、审议通过《关于〈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经与会非关联董事讨论，同意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编制的《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 SHEN HUI 先生、郑开颜女士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本议案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4、审议通过《关于〈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经与会非关联董事讨论，同意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编制的《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 SHEN HUI 先生、郑开颜女士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本议案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5、审议通过《关于〈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经与会非关联董事讨论，同意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编制的《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 SHEN HUI 先生、郑开颜女士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本议案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6、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的相关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经过认真、审慎及客观的分析，同意《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本议案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湖南衡凌动力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根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同意公司与认购对象衡凌动力签署《〈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湖南衡凌动力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关联董事 SHEN HUI 先生、郑开颜女士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本议案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8、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关联交易未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议案》**

经核查，确认公司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 月-3 月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所需，具有必要性，均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或合同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关联董事 SHEN HUI 先生、郑开颜女士、蔡志华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9、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和避免同业竞争措施有效的议案》**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没有在直接或间接经营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的其他企业中担任职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对避免同业竞争作出承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直严格履行相关承诺。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关联董事 SHEN HUI 先生、郑开颜女士、蔡志华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10、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符合公司治理要求，促进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顺利推进，拟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

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相关授权期间进行明确，将授权期间由“上述授权中涉及证券监管部门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后的具体执行事项的，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该等具体执行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调整为“上述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关联董事 SHEN HUI 先生、郑开颜女士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11、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议案》**

公司编制了《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董事认为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1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了适应经营管理的需求，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及内部运作，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手续及《公司章程》修订备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13、逐项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规定，公司对部分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

##### **13.1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13.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13.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3.4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3.5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3.6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3.7 《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3.8 《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3.9 《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3.10 《关于修订〈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3.11 《关于修订〈总经理、联席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修订后的管理制度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其中《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7 项管理制度的修订尚需提交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14、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 2020 年 7 月 30 日 14:30 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采取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三、备查文件**

- 1、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4日